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4-04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7,5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额为7,5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2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到425,400,000股。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5,400,000股增加到427,400,000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2023年7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月24日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0月24日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6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月24日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 | | | |
|------------------------------|-----------------|-------------|-----------------|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06月23日 | 2. 授予价格:2.27元/股 | 3. 授予人数:22人 | 4. 授予数量:2,540万股 |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隆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7,842,925.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鉴于该诉讼案件法院尚未做出生效判决,最终的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工期合同纠纷,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建筑”)向该院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4,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收到法院保全《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认为不存在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事实,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对此,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了富岭建筑的诉讼,法院已受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事件进展

(一)原案件变更申请

近期,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了合并审理,原告富岭建筑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事项“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4,000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变更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燃爆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达标的修复费用7,842,925元,其他损失申请人另行主张。”该请求当庭生效。

(二)根据案件当事人的另行申请

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0422执保420号,各方当事人如下:

申请人: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1. 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本院在受理申请人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申请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要求保全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金额为2,000万元,申请人提供担保单作为担保财产。

代委代码:002341 设备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西太湖管委会和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产业园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西太湖管委会园区二期建设光电材料产业园,总占地800亩,土地价格为32.4万元/亩。公司在常州之子公司设立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公司之权利义务全部由公司常州子公司承继,等等。该协议签订后,截至2024年4月,公司在上述园区先后设立包括上述三被告在内的六家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西太湖管委会与新纶电子材料就上述事项先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及《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有关税收奖励、土地款奖励、贷款贴息、设备补贴等奖励条款,同时对于新纶电子材料未能按时完成业绩考核,对于西太湖管委会给与的奖励返还也作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订后,西太湖管委会按协议共计兑现奖励电子材料、新纶光电及新纶新能源等各类奖励19,459.15万元,但新纶电子材料、新纶光电及新纶新能源未能按协议完成税收收入指标,其应当按部分所获奖励予以返还。西太湖管委会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就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兑现兑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西太湖管委会诉请新纶电子材料、新纶光电及新纶新能源共需返还14,881.03万元,其中:新纶电子材料应返还4,040.44万元,新纶光电应返还29,368.32万元,新纶新能源应返还1,472.27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2024年5月25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865.7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金额为936.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929.25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与西太湖管委会的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仲裁案件,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4月11日及2024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科总部大楼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026.02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786.34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使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达到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3.4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1,518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用于新股配售等其他用途,且自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4.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期限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出具明确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文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结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已获股东大会授权。

2024年7月19日,公司就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546254701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元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许顺先生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8,411,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本次许顺先生股份补充质押7,000万股,累计质押股票10,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许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9,474,922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本的41.11%。本次许顺先生股份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10,300,000股股票,占许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许顺先生通知,许顺先生与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担保 | 质押用途 |
|------|---------|---------|-----------------------|-------|-------|--------|
| 许顺 | 770,000 | 0.41% | 2024年7月22日-2026年7月19日 | 0.87% | 0.15%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770,000 | 0.41% | | 0.87% | 0.15%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决议登记日(即2024年7月19日)回购股份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1 | 北京中科微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500,000 | 10.26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0 | 4.14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28,408 | 3.44 |
| 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61,104 | 2.40 |
| 5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89,083 | 1.51 |
| 6 | 北京国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银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9,264 | 0.74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3,381 | 0.47 |
| 8 | 张东泰 | 623,381 | 0.47 |
| 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57,660 | 0.35 |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耀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东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653,400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53,400 | 0 | 0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653,400 | 0 | 0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653,400 | 0 | 0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653,400 | 0 | 0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1,653,400 | 0 | 0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 1,653,400 | 0 | 0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公告 | 1,653,400 | 0 | 0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53,400 | 0 | 0 |
| 10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1,653,400 | 0 | 0 |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